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7.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7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3分)。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181	18,314	42,530	58,449
銷售成本		<u>(14,537)</u>	<u>(12,651)</u>	<u>(34,320)</u>	<u>(40,170)</u>
毛利		2,644	5,663	8,210	18,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	630	1,138	67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9	1,537	-	1,53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70)	(1,438)	(3,073)	(3,722)
行政開支		(6,740)	(4,739)	(16,940)	(16,092)
財務成本	5	<u>(106)</u>	<u>-</u>	<u>(294)</u>	<u>-</u>
除稅前虧損		(3,582)	116	(9,422)	(861)
所得稅開支	6	<u>-</u>	<u>(277)</u>	<u>-</u>	<u>(957)</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82)</u>	<u>(161)</u>	<u>(9,422)</u>	<u>(1,81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5)	(161)	(8,910)	(1,818)
非控股權益		(17)	-	(512)	-
每股虧損					
一基本(人民幣分)	8	<u>(0.04)</u>	<u>(0.02)</u>	<u>(1.07)</u>	<u>(0.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8,804	66,614	2	66,616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690	690
配售新股份	431	4,435	-	-	4,866	-	4,866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8,910)	(8,910)	(512)	(9,422)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21</u>	<u>41,210</u>	<u>14,145</u>	<u>(106)</u>	<u>62,570</u>	<u>180</u>	<u>62,750</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3,949	71,759	-	71,759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8)	(1,818)	-	(1,818)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12,131</u>	<u>69,941</u>	<u>-</u>	<u>69,941</u>

附註：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集團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以及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達科技與廣州半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雲」)(新達科技持有其51%股權及廣州半城持有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以讓本集團進入信息科技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新達科技、晏藝銘先生(「晏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絲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資本重組及投資於廣州半城雲。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類型—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印刷品	15,642	23,655
銷售織嘜	8,287	16,320
銷售印嘜	10,708	11,925
其他	7,236	6,549
信息科技業務的收益	657	—
	<u>42,530</u>	<u>58,449</u>

客戶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品牌公司	1,273	1,417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9,195	12,068
服裝製造商	31,405	44,964
信息科技業務客戶	657	—
	<u>42,530</u>	<u>58,449</u>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彼等亦就出售貨品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並於將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標籤解決方案 — 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 (ii) 信息科技 — 開發應用程式及提供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標籤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信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1,873	657	-	42,530
分部間銷售	-	-	-	-
	<u>41,873</u>	<u>657</u>	<u>-</u>	<u>42,530</u>
分部業績	<u>11,013</u>	<u>(2,803)</u>	<u>-</u>	8,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1,5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73)
行政開支				(16,940)
融資成本				<u>(294)</u>
除稅前虧損				<u>(9,4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標籤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信息科技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8,449	-	-	58,449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u>-</u>
	<u>58,449</u>	<u>-</u>	<u>-</u>	<u>58,449</u>
分部業績	<u>18,279</u>	<u>-</u>	<u>-</u>	18,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22)
行政開支				(16,092)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u>(861)</u>

分部業績主要是指各分部所得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部分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以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為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9,195</u>	<u>12,06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94)</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957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910)</u>	<u>(1,818)</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831,780,822</u>	<u>800,000,000</u>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達科技、晏先生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投資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晏先生(將收購廣州半城持有之權益)同意再向廣州半城雲額外出資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同時新達科技亦同意將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資本化，並入賬至廣州半城雲的資本賬(「資本重組」)，而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認購廣州半城雲10%股權(「投資」)。資本重組及投資完成後，廣州半城雲將分別由晏先生、新達科技及投資者擁有63%、27%及10%。廣州半城雲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資本重組已完成，而廣州半城雲分別由晏先生及新達科技擁有70%及30%，出售廣州半城雲的視作收益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廣州半城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投資亦已完成。

由於投資協議，廣州半城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於廣州半城雲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被視為對廣州半城雲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廣州半城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自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出售廣州半城雲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資本重組及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達科技、晏先生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廣州半城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投資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投資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爆發(「**疫情**」)對中國經濟及生產活動，包括本集團從事服裝製造的客戶的生產活動構成干擾；(ii)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及中國和美國(「**美國**」)的貿易糾紛持續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iii)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服裝市場需求降低；(iv)服裝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v)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減輕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部分客戶將彼等的生產基地遷移至東南亞。

由於上述經濟氛圍、疫情及服裝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部分中國客戶面對服裝銷售訂單下跌，而本集團產品與客戶的服裝銷售訂單有正向關係，因此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球爆發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之影響**」公告，疫情導致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工廠(「**惠州工廠**」)停產約三個星期，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陸續復產，這使本集團產能下降，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

另外，由於本集團信息科技分部的營運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尚處於初創階段，及部分產品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信息科技分部的收益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收益大幅減少，加上信息科技分部產生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吸納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至中國及外國服裝品牌公司，以增加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包括通過不同渠道銷售服裝產品。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5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信息科技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7.2%，而銷售成本則較相應期間減少14.6%，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儘管報告期內收益下跌，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及精力於銷售及營銷，發掘中國市場潛在客戶，以取得市場份額，於激烈競爭中維持優勢。此舉導致分銷成本的跌幅與收益的跌幅不成比例。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息科技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ii)為發展本集團信息科技分部而投入的起始開支；及(iii)信息科技分部所產生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所致，而儘管我們已在其他範疇(例如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削減成本及期內錄得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將於採納後10年內維持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截至		截至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註銷/失效 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僱員									
個人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0.38	3,00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3,000,000	-	(3,000,000)	-
總計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u>

附註：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歸屬；其餘5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歸屬。已歸屬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前可予行使。授出購股權毋須滿足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及向兩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批准向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建議向兩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經取消，且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亦已取消。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的3,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該僱員接納，因此，該3,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8.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服裝貿易業務以及3.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廣州半城雲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諮詢服務，而分配至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以及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分別減少9.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之更多資料及理由，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數碼印刷技術	7.9	1.8	6.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 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3.0	0.5	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4.1	4.1	-	-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5.3	2.4	2.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一般營運資金	3.0	1.2	1.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3.3	3.3	-	-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8.0	-	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3.0	3.0	-	-
總計	<u>37.6</u>	<u>16.3</u>	<u>21.3</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成功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6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預期約5.41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將用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半城雲的營運資金，以便本集團發展信息科技業務。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的6.2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8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拓展業務 所涉及的廣州半城雲之營運資金	5.41	0.3	5.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0.6%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股權的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0.6%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0.6%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的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佈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充足的資料披露。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